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批复)

闵人社发[2024]65号



关于同意撤销上海闵行丹森现代教育培训 中心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闵行丹森现代教育培训中心:

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撤销都会路(闵行区都会路 2849 弄302、303 室)分教学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单位申请,撤销你单位都会路分教学点的养老护理员(五级、四级)、家政服务员(母婴护理员)(五级)培训项目。以上项目转移至颛兴路分教学点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6日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